项目编号：KQZX-AK-2026（035）

东巷子3-5号楼局部外墙粉刷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 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东卷子3-5号楼局部外墙粉刷工程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安康市汉滨区后张岭张家大院路口向东50米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edacted]

项目名称：东卷子3-5号楼局部外墙粉刷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东卷子3-5号楼局部外墙粉刷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9409.7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东卷子3-5号楼局部外墙粉刷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工。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东卷子3-5号楼局部外墙粉刷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标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东卷子3-5号楼局部外墙粉刷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税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持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东坝岭张家大院路口进来50米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后张岭张家大院路口进来 50 米处）

五、开标

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后张岭张家大院路口进来 50 米处）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磋商文件获取流程：（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政府《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建设大厦（2 楼）

联系方式：180091510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后张岭张家大院路口进来 50 米处

联系方式：18590005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艳

电　　话：18590005321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	采购内容	东close子 3-5 号楼高部外墙粉刷工程（具体施工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3	最高限价	2394016 元，投标人的投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工，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7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行标准。
6	工程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为 2 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无息返还 3% 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返还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工程建设规范应当承担的法定质量保修义务，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承包人逾期未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应当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在递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并递交上述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四项响应文件的提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11月06日下午15：00（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于2026年11月06日下午15：00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3）条。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 2.工程通过竣验合格，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70 %； 3.财政部门对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结算总价 97 %； 4.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8	承包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据实结算。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项目代理服务费执行市场调节价。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现已废止，按代理服务费测算参考依据，计费按照工程类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最终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实际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据实核算，经测算服务费金额不足3000 元的，统一按 3000 元保底计取。 费用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成交供应商须将代理服务费足额缴纳至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账　　号：2600060409200038188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建筑业
21	备注	在采购前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调现场周边关系，包括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以及在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任何情况等，在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准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服务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保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3.3 资质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须提交身份证）；

②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 6 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④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⑤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

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持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在递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质复印件（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四项响应文件的提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投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各类执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

人应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3.4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随工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3**资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凡超过200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磋商报价

4.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4.2供应商所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分摊在项目费用报价中的人员工资、保险、风险费用、基金、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报价，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供应商所填写的综合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政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4.3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工期

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供应商所投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 供应商可先实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4.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自身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核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货币

5.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质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生效。

8.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与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与“资质文件”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或“资质文件”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投标人名称。

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 月 00 日下午 15：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达。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报价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报价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2）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5）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投标人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列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项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页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自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投标人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和业务、技术、财务等部门人员中组建三人以上单数采购小组；或者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特殊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15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投标人的报价”的规定。**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就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特定资格要求及项目经理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持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提供书面声明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2.3 符合性评审：

3.2.3.1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4）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5）磋商方案明显重大漏项，或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6）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7	合同主要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9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3.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施工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施工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施工方案或者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投标价格计量等合理确定成交单位，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业绩”、“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6.1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二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资格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工期、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针对不同要求有部分优于的计 5 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三	施工组织方案	55 分	1.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综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7-10 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5 分，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4 分；

		2.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4-7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4 分；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7-10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4-7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4 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4-6 分，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4 分，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5.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 10 分）： （1）其中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2 分）为本科及以上得 1 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岗位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一人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3-6 分，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1-3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分项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施工节点清晰，施工进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 2-4 分；分项施工进度或施工节点存在部分缺陷或不足的计 1-2 分，施工进度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或本项未描述的计 0-1 分。	
四	售后服务承诺	4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期满后维修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3-4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3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 分。
五	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0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3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4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施工单位。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商人组织等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品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针对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投标人应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内，评审时给予该部分产品相应优惠

7.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详情。

8.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本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标位

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十、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仅作为服务费测算参考依据，计费按照工程类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最终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实际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据实核算。经测算服务费金额不足 3000 元的，统一按 3000 元保底计取。向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签订合同

3.1 成交投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

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3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1.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

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590005321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吉张岭张家大院路口进来50米处

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投标人违规处理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在开报价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评审的；

（6）成交后无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的；

（5）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6）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东巷子 3-5 号楼局部外墙粉刷工程

二、现场踏勘：

由投标人自行勘察，未按踏勘措施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项目概况：

东巷子 3-5 号楼局部外墙粉刷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安康市东巷子老旧小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3#、4#楼、5#楼外立面刷真石漆，包含外墙真石漆粉刷、旧防护网刷漆防锈、单元楼道局部剔乳胶漆等工程改造，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五、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甲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

2、《陕西省建筑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基价表》（2025）；

3、材料价格参照《安康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7 期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市场价计入，材料价已扣税；

4、本工程砂浆按预拌砂浆计算。

（二）本最高限价清单编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工，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建设地点：安康市东益老旧小区内。

三、工程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为一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无息返还 3%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返还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工程建设规范应当承担的法定质量保修义务，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承包人逾期未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四、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五、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4、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供应商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六、款项结算：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

2.工程完工初验合格，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70 %；

3.财政评审决算结算完成后，付至审定结算总价 97 %；

4.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监、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经买购人同意，品规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买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示范文本）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东巷子3-5号楼局部外墙粉刷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巷子3-5号楼局部外墙粉刷工程。

2.工程地点：安康市东巷子老旧小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单项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60日历天。

5级以上大风、雨雪不适宜外墙高处作业可顺延工期，必须办理甲方书面工期签证，无签证不予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满足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合同价格形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竣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但有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签证，才可以调整结算价款；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吊篮、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垃圾转运、成品保护、检测、保险、税费、质保等全部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号：）。

六、材料与进场要求

1.主要材料进场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满足清单技术要求。

2.乙方须在材料进场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按需加盖原厂公章）；乙

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材料进场、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负担施工现场、临边高处作业全部安全责任，购买工伤保险及高处作业意外险；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落实扬尘管控，竣工做到工完场清。

八、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

2.工程完工初验合格，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70 %；

3.财政/审计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结算总价 97 %；

4.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变更、签证

所有工程量增减、项目变更必须甲方书面签署签证，无书面签证不予计量结算。

十、验收

乙方完工提交竣工资料，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限期整改，工期顺延。

十一、缺陷责任与保修

本工程质保期（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为 2 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无息返还 3% 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返还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工程建设规范应当承担的法定质量保修义务，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承包人逾期未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日按签约合同总价 0.5% 计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逾期 15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不符合清单要求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响应文件；
4. 磋商性磋商文件；
5. 工程量清单；
6. 书面变更协议、补充协议。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 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册装订成册。

4、不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YCZX-AK-2026（035）（正/副）本

东卷子 3-5 号楼局部外墙粉刷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二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的概况

五、商务偏离表

六、施工方案

七、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八、企业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招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90_____个日历日，若成交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总报价表

项目编号：YCXX-HK-2026（025）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东基子8-5号楼顶部外墙粉刷工程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按为效文件处理。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编制该工程报价的造价人员执业印章。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免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税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声明函

致：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

现郑重声明：我单位是依法登记设立的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我单位对本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前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前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涉及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价、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具备施工能力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没有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拟派担任（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现阶段无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并自愿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投标及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养老保险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以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表三：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拟配备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提供质量和技术，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竞标成功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安康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包的_____工程按照国家规定、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信用记录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安康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二、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四、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